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HUANG DONG AUTONOMOUS COUNTY

2024

第1期（总第8期）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HUANG DONG AUTONOMOUS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第1期 总第8期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4〕1号1

【人事任免】

关于关于杨登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4〕1号8

【县政府大事记】

2024年1月县政府大事记9

2024年2月县政府大事记10

2024年3月县政府大事记1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涛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叶力 陈天辉 杨天辉 张忠琴

吴吉波 姚沅标 曹传树

总编辑：张忠琴

副总编辑：杨炼帆

责任编辑：钟之吟

编辑出版：《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通联：新晃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一号楼

电话：0745-6222268

传真：0745-6222348

邮编：419200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 通 知

晃政办发〔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机关部门，中央、省、市驻晃各单位：

《新晃侗族自治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7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 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51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精神，全面提升我县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结合

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执法为民、问题导向、注重实效、统筹协调，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到2025年底，全县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有力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上升。

二、重点任务

(一) 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着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政治和业务能力。

(1) **建立行政执法人员统筹培训机制。**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坚持省级统筹、分类分级分层实施，不断建立健全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行政执法培训由上级统筹培训、县级集中培训和各行政执法机关分别培训组成。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培训内容突出政治标准、实战实用、精准高效，培训工作务求实效，坚决避免各种形式主义。县司法局负责统筹指导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

(2) **严格落实培训计划。**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制定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年度培训计划，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县司法局负责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20学时，并于2024年6月前完成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第一轮全员轮训。县直有关赋权乡镇执法委托部门要加强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围绕执法活动全过程，突出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应急处置、文书制作、案卷管理等重点环节，组织开展执法全流程现场模拟训练和执法信息系统、新型执法装备应用等岗位技能比武练兵活动，持续开展实战演练，夯实规范执法基础，提高办案技能。(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

(3) **积极推进行政执法教员制度。**按要求推荐政治素质高、法治素养深厚、执法经验丰富、授课效果好的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业务骨干，担任行政执法教员。具体承担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教学工作，充分发挥行政执法教员的“传帮带”作用。(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

2. 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全方位管理。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未按照《湖南省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府令第280号)有关规定参加全省统一行政执法资格考

试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行政执法人员有不符合执法要求情形的，应当依法暂扣、收回或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积极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2024年底前，由县司法局牵头，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并将专项督查情况向县人民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

2.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标准规范。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按规定适用本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统一不予行政处罚、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标准和范围。要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切实加强行政执法装备配备和执法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3. 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

（1）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

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确保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信息依法公示率达到100%，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达到100%，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2）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推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领域监管、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等有机结合，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行政检查比例、频次和方式。（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3）探索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检查机制。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领域，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共同探索建立议事会商、联合执法检查、监管信息共享等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执法机制。（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

（4）积极探索建立非现场执法机制。规范非现场执法适用的场景，推进传统执法人员执法模式与智能机器非现场执法模式的有机结合，强化违法行为数据的采集、传输、保存能力，保障群众个人隐私情况下，实现执法更智能、更精准。（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5）规范涉企执法机制。全面推广涉企执法检查前“优化办报备留痕”、“综合查一次”等措施，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

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进“信用+承诺+轻微免罚”政策，落实行政处罚“首违不罚”规定和“两轻一免”清单制度。县优化办、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积极探索涉案企业合规管理、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等制度，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责任单位：县优化办、县政务服务中心、各行政执法机关）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 协调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县司法局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于2024年底前全面梳理制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县司法局要加强督促指导。按要求对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清理，并严格落实清理结果要求。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

2. 做好乡镇赋权有关工作。

（1）**严格落实赋权事项。**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落实省人民政府决定普遍赋予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确需在个别乡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

（2）**规范委托执法。**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委托乡镇实施行政执法的，要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人民政府决定依据，并与乡镇依法签订书面委托书。委托书要

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部门和受委托的乡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并报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委托乡镇实施行政执法前，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核报批程序，充分听取基层意见。（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3）**实行动态调整。**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委托乡镇实施行政执法的，2024年底前要对已经下放乡镇的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一次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按程序予以调整。对拟予清理的行政执法事项不再赋权乡镇。对已经委托乡镇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但不符合行政处罚法等要求的，要及时清理；不符合书面委托规定、确需继续实施的，要依法及时完善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4）**积极开展规范化试点。**按照上级开展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工作的要求，从执法职责履行、执法机制完善、执法行为规范、执法能力提升、执法人员管理、执法组织保障、执法信息化应用等方面，积极探索推进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大力提升基层行政执法能力。（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协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全面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切实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按照有关规定，

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犯罪问题线索。（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 贯彻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贯彻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方面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监督体制、监督职责、监督内容、监督方式、监督程序、责任体系等内容。（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2.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

县司法局要履行好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构职责，进一步充实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力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能力建设，加强对各行政单位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严格履行常态化、长效化监督。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确保2024年底前基本建成省、市、县、乡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

（1）加强单位内部监督。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行政执法内部监督机构，配备监督人员，明确监督内容和方式，不断完善内部监督机制。要强化日常监督，创新监督方式，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内部监督时效性，保障单位行政执法行为的正当性、合法性、权威性。（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2）规范层级监督。县司法局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等方式，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监督，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全面依法履职。县司法局可以邀请县检察机关、纪委监委、县人大司法监察委等联合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围绕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点领域，适时开展专项执法监督，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及时进行处理。（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3）重视完善社会监督。积极整合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问题线索收集信息平台，加强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新闻媒体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积极推进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探索建立行政执法第三方评估机制。（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司法局）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和保障能力

1. 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建设及其推广运用。

按要求积极配合完成全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建设相关工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按照上级有关要求使用统建系统的外，各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执法活动，应当纳入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要求

于2024年底前全面上线应用全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2. 积极推进行政执法数据互联互通。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配合完成现有行政执法或者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与全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实现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上级要求进行行政执法数据采集和录入。(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

3. 加强队伍建设。

根据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承担的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力量,着力解决行政执法力量薄弱、梯队不合理等问题。保持行政执法队伍稳定,不随意抽调行政执法人员,确保行政执法人员专职专用、聚焦主责主业。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按要求充实法制审核力量。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探索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各行政执法机关)

4. 强化权益保障。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追责、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行

政执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行政执法机关)

5.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按照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结合我县财政实际,合理保障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行政执法机关)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建立由县司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行动计划》《行动方案》实施过程中的共性问题。

(二)强化督促检查。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作为对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参考。县司法局要督促指导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全面认领、按时完成《行动计划》《行动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并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

（三）**抓好培训宣传。**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将《行动计划》《行动方案》列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重点内容，采取集中轮训、理论研修、专题研讨等形式，全面开展学习培训和业务交

流。要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深入挖掘、总结推广基层鲜活经验。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登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杨登峰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免去杨飞舟同志县公安局看守所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杨平同志县公安局执法监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杨顺洪同志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胡良秋同志任县财政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主任职务；

姚志祥同志任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主任，免去其县财政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郭全胜同志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不再聘任）；

免去姚辉同志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吴继松同志任县第一中学校长；

免去杨佳青同志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杨清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免去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何振华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颜和平同志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9日

2024年1月县政府大事记

1月7日，杨鹏同志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办公厅工作和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省委书记沈晓明在专题调研农业现代化建设工作时的讲话精神、省长毛伟明在总结部署十大重点民生实事时的讲话精神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听取了文旅广体、卫生健康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1月11日，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京联合召开第五批全国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视频发布会，我县“牛帮帮”（就业帮）人社驿站入选第五批全国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成为湖南省唯一、全国17个典型案例之一。县委副书记、杨鹏同志在分会场通过视频作经验交流。

1月12日，杨鹏同志带队到禾滩镇、波洲镇实地调研流出耕地恢复工作。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耕地保护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扛牢耕地保护这一重大政治责任，扎实做好耕地保护问题整改工作。要严格对标对表上级违法图斑整治要求，把握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加强调度、精准施策，加快违法图斑整改进度。要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抛荒现象，扎实抓好耕地复垦整治工作，确保耕地占补平衡。要充分挖掘耕地综合利用潜力，加强现有耕地改造升级，做好特色农业大文章，持续提升农业质量效益。

1月15日，湖南开源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数据服务（新晃）有限公司在县财政局揭牌成立。周重颜、杨鹏同志出席揭牌仪式。

1月26日，杨鹏同志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文章、重要批示精神，传达学习国家、省、市相关会议及文件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听取我县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1月30日，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2023年第四季度“打擂台”大会暨2024年工作会议在我县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总结和部署工作。周重颜、杨鹏、宋伟等同志参加。

2024年2月县政府大事记

2月9日—2月10日，杨鹏同志走访慰问春节期间坚守岗位一线的干部职工，代表县政府向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全县各行各业、各条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致以亲切问候，感谢大家的默默坚守和辛勤付出，并送上新春美好祝福。杨海滨、余小武、陈功华等同志参加。

2月11日，杨鹏同志到县产业园区走访慰问部分春节期间持续生产运营的企业，调研企业生产经营、安全管理等情况，看望慰问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职工。并叮嘱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企业保运行、保安全、保服务，为春节期间企业平稳有序生产提供有力保障。

2月18日，我县举行2024年湘商回归暨返乡创业新春恳谈会，共叙乡土情谊，共谋发展良策。现场共签约9个项目，合同总投资6.45亿元。周重颜同志出席并讲话，杨鹏、潘世新、田新益等同志参加。

2月26日，杨鹏同志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上的讲话精神、重要文章《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切实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湘安办发〔2024〕2号）文件精神、全省招商引资工作会议精神及全市招商引资暨产业发展大会精神，听取招商引资、农业农村等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2月28日上午，怀化市2024年第一次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新晃分会场）在我县产业园区举行。此次集中开工项目5个，总投资5.64亿元，涉及科技产业、旅游建设、生物医药等领域。周重颜、杨鹏、杨荣山、宋伟、潘世新、田新益、刘静、杨荣昌、余小武、宋锋等同志参加。

2024年3月县政府大事记

3月4日，全县招商引资、产业发展暨优化营商环境顽瘴痼疾整治工作会议召开，周重颜同志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全省招商引资工作会议、全市招商引资暨产业发展大会精神，在全县掀起新一轮抓招商、抓产业、拼经济、促发展的热潮，为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深入实施“五新四城”战略、全力打造“一堡五高地”注入强大动力。杨鹏、宋伟、潘世新、田新益等同志参加。

3月16日，杨鹏同志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论述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文件精神，传达学习省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副书记、市长黎春秋在专题调度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时的指示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听取我县实施“八大行动”、扫黑除恶、“利剑护蕾雷霆行动”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3月18日，新晃农村商业银行与华南数字产业集团、开源数字科技就乡村振兴首例数据资产无抵押融资协议成功签约。此次签约是我县数字经济发展的历史性时刻，标志着我县数据资源资产价值实现踏上了新起点，开启了我县数字经济全景式发展的新篇章。杨鹏、杨荣山、彭仕华等同志参加。

3月27日，怀化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生物基产业链链长胡和平一行来晃调研裸露山体生态修复、房地产开发项目“交房即交证”、产业发展等工作。他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裸露山体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高标准抓细抓实裸露山体生态修复治理工作。要科学规划、合理栽种，强化管护、确保长效，创新举措、注重效益，确保裸露山体生态修复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杨鹏、姚青禄同志参加。

3月28日，杨鹏同志调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重晶石全产业链发展工作，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统筹规划，全面摸清“家底”，扎实做好“富矿精开”这篇大文章。蒲学东同志参加。